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18 日第 119/E10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的士為居民及旅客提供直達目的地的個人化運輸服務。過去，本澳未有真正落實單一營運“純電召”之的士服務，對於該營運模式的運作細則、在澳門的適應性以至監管措施等各方面，仍需要收集實質營運數據和汲取經驗後才能作出詳細的分析，而在“純電召”營運模式的現實環境下收集具體營運數據及公眾對服務的意見，有助在制定監管機制及完善配套措施等工作上，更符合實際情況。另一方面，政府在與營運公司磋商期間，其多次反映“請人難”及人員流失等人力資源問題，因此，經綜合評估後，適宜設定短期的營運模式作試驗，並在此期間收集營運公司的實質營運數據，以期合理地制定營運條款，亦可為“純電召”營運模式制定更為合適的監管措施及處罰機制。

此外，考慮到公眾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而為解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較難獲得的士服務等問題，營運公司亦願意逐步投入純電召的士服務以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的需求，因而延續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期限為 9 個月。此期間，營運公司將透過 60 部純電召的士及 40 部混合型的士為“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以滿足發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士特別准照的需要。

與此同時，交通事務局將深入了解營運公司的實際操作，探討及制訂監管措施及處罰機制，同步亦會對各類案例進行分析及檢討。檢討後，倘營運公司申請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並全面提供純電召的士，而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存在需求且營運公司能滿足的話，則可考慮延續的士特別准照的期限，但不妨礙政府重新發給的士特別准照。倘營運公司未能滿足需求，政府會考慮增發的士執照以作補充。現階段，本局已開展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可行性研究，若符合條件便可開展相關競投工作。過程中，政府會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充分聽取和收集意見，妥善處理特別的士之服務安排。而在完成修改的士規章的行政法規後，將緊接展開對整體的士發牌制度的立法研究。

至於營運公司反映存在“請人難”和人員流失等情況，政府會持續關注，但人力資源的鞏固始終屬營運公司商業營運內部管理問題，政府期望該公司能透過調整人員薪酬福利或其他有效措施，確保人力資源穩定，以滿足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